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901號

原告 賴曹金

訴訟代理人 陳振德

被告 劉冠吟

上列當事人間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472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472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將請求本金改為：64萬2226元，其基礎事實相同，僅係減縮聲明請求，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與北屯路交岔路口時，理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

01 讓行人優先通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天候
02 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視距良
03 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
04 因而撞上正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即原告，致原告因而倒地
05 受有左側脛骨近端平台粉碎性骨折之傷害。原告自得請求被
06 告賠償如下損害：(一)醫療費用20萬7651元；(二)看護費用
07 31萬2000元；(三)精神慰撫金20萬元，扣除已請強制險理賠
08 金7萬7425元，合計應給付64萬2226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64萬2226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車禍經過不為爭執，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
13 任。至原告請求(一)醫療費用部分：依原告告證3號之111年
14 10月14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繳款通知，
15 上載「病房費自費金額27500元」，則原告住院期間倘若有
16 健保病房之空床可供選擇，原告另擇較高等級病房或特殊病
17 房入住，自非屬醫療之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二)材料費部
18 分：依原告所提告證3號之111年10月14日中國附醫繳款通知
19 所示，上載「材料費自費金額156185」，惟此項支出是否和
20 原告於111年10月4日施行「骨折復位外固定手術」及於111
21 年10月11日接受「移除外固定及鋼釘鋼板內固定手術」所必
22 需？實際項目為何？倘若為自費高價器材，自非被告所應負
23 擔。(三)看護費用部分：就原告所提告證1號之112年7月10
24 日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上載「術後3個月需專人照顧，...
25 自112年7月3日回診，建議再專人照顧1個月。」但是「專人
26 照顧」之旨，係指原告需全日看護或半日看護，非無疑義。
27 又原告自111年10月14日出院後，直到112年7月10日，均有
28 定期回診共10次，何以距本件車禍故出院後間隔將近9個
29 月，又需專人照顧1個月？(四)精神損失賠償20萬元，應屬
30 過高：被告自事故以來，全心盡力欲彌補原告損害，私下亦
31 對原告經常表示關心，此有被告和原告女兒之手機簡訊紀錄

01 可資證明。由雙方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主動提供被告保險員
02 聯絡電話，以及主動向原告方說明強制險內容。又知被告年
03 長，經歷本起事故，身體恢復不易，故被告探望原告之復原
04 狀況後，即自掏腰包購買補充鈣質營養食品給原告，並慮及
05 原告行動不便需四腳助行器和可調整高低之升降床，並慮及
06 醫療輔具所不貲恐會造成原告家屬負擔，進一步協助詢問認
07 識之醫療器材店家，並將相關之店家資訊和申請補助方式轉
08 告原告家屬。再因被告有醫療照護經驗，原告治療期間，被
09 告持續關切原告，中途原本開刀之醫師請假2個月，被告亦
10 透過在中國附醫麻醉師友人介紹麻醉醫師，並以自身專業幫
11 忙原告換藥及幫忙詢問醫護人員關於傷勢照護方式，是本事
12 故出於意外，被告對原告不幸受傷，和原告家人因此所付出
13 之照顧成本，事發後均有所關心，並多方搜尋可利用社會資
14 源，盼能減輕原告受傷之不適、原告家屬之負擔，被告過程
15 中有所付出，兩造先前曾有良好互動，絕非被告不聞不問。
16 被告為護理科畢業去從事護理工作，目前就職於診所，另外
17 兼差業務人員以貼補，尚有一位母親需奉養，是以原告縱使
18 受有精神上痛苦，其請求慰撫金萬20元，實屬過高。（五）
19 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金7萬7425元，依法應予扣除等語，
2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4 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區梅亭東街與北屯路交岔路口時，理
25 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注意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因而撞上正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原
27 告，原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近端平台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並
28 經檢察官以被告係犯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本院以112年
29 度交簡字第615號以過失傷害罪成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
30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偵刑卷宗核閱
31 無訛，且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

01 書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進行人穿越道
08 不依規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而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上開傷
09 害，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10 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應負
11 賠償責任。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
12 療費用、看護費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費用，是否應予准
13 許，分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部分：18萬151元。

15 (1)被告對於原告在中國附醫支付之病房費，辯稱有健保病床可
16 用，原告捨此而住進自費病房，認無必要性，核屬有據，此
17 部分支出，不應令被告賠償。另就材料費部分支出，中國附
18 醫函覆表示，原告於該院接受之「移除外固定及施行內固定
19 器」均為必需之手術，無健保可替代之內固定器可用等語，
20 有該院113年3月8日、同年6月7日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
21 3、153頁)，是此部分支出應屬必要，應予准許。是原告得
22 請求被告賠償之醫藥費合計為18萬151元(計算式：20萬7651
23 -2萬7500=18萬151)

24 2.看護費用部分：18萬2000元。

25 原告主張其住院期間及手術後有專人全日照護必要等情，嗣
26 經本院詢問中國附醫，該院函文覆以：「病人術後生活自理
27 不便，住院期間及手術後第一個月需專人全日照顧，後二個
28 月專人半日照顧。」等語(本院卷第103、153頁)，可知原告
29 住院期間(10日)及術後1個月需專人全日照護，術後2個月需
30 專人半日照護，全日照顧以每日2600元(本院卷第93頁)、半
31 日照顧則以1300元為當，是原告請求此部分看護費用合計18

01 萬2000元(計算式：2600x40+1300x60=18萬2000)，此部分範
02 圍內請求，即屬有據。

03 3.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10萬元。

04 查原告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左側脛骨近端平台粉
05 碎性骨折」之傷害，有卷附上述診斷證明書足憑，出院後需
06 休養6個月，專人專門照顧1個月，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作息不
07 便，是其身體自受相當程度之疼痛，則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
08 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09 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
10 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
11 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經本院審酌兩
12 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職權調查之兩
13 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
14 萬元，尚屬適當，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46萬2151元(計算
16 式：18萬151元+18萬2000元+10萬元=46萬2151元)。

17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8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已領得強制責
20 任險保險金7萬7425元，依上開說明應予扣除，是原告尚得
21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38萬4726元(計算式：46萬2151
22 -7萬7425=38萬4726)。

23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3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1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03 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1日合法
04 送達被告(附民卷第4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47
08 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2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
14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5 之。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7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8 論述，附此敘明。

19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訟
20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
21 免納裁判費，復於民事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2 出，自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學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